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二○一三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培训处《二○一三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2013年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做好2013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监督管理。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李德新

组员：舒跃龙、段招军、郭建、苏晓婷

监督：武桂珍

二．复试工作小组： 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的命题和考试工作。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李德新

组员：李德新、舒跃龙、毕胜利、许文波、段招军、张勇（小）、王大燕、马学军、田厚文、韩俊、王世文、张勇（大）、陈国敏、曹经媛、周剑芳、蓝寿梅、陈佳

记录：李颖、冀天娇

计分：庞聪

三、复试程序

（一）命题：由科技处组织复试专家小组统一命题。

1. 笔试（20分）：含病毒学、分子生物学、专业英语；侧重考察考生 本 学 科 的 专 业 知 识、归纳分析能力、科研能力等，笔试时间1小时

2、面试（50分）：其中综合素质（10分）、

上交报考材料（10分）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10分）

专业测试（20分）

3、实践能力测试（3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动手能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如实验技能、计算机操作、统计分析、软件应用、文献检索等。

（二）面试要求：

①考生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等）；

②考生情况表上的照片与本人及其有关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查验考生的笔迹与初试答卷的笔迹是否相同。此项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③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外语口试测试时间不得少于8分钟；

④每个复试专家采取无记名评分方式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13位专家平均后的成绩作为该生的面试成绩。

⑤每个复试专家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场，全程关闭通讯工具；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详细的问答记录和录音，并妥存备查。

（三）拟录取人员标准：

①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

②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总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成绩计入《复试成绩汇总表》，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③按报考同一专业的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复试结果应妥善保存备查，不得涂改。

④复试结束后，专家小组将复试结果（含复试成绩、总成绩、排名）当场向所有考生宣布，对于不录取的考生，在复试结论中要写明评价意见，并由复试专家小组负责解释。

⑤不破格复试线下生。

⑥对有疑义的考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核查时，将再次组织复试。

四．调剂复试

1、中心有部分专业接收外校调剂生源，缺额信息将在研招网公布。

2、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中心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调剂录取的考生必须通过拟录取专业的复试考核（包括笔试、面试、实践能力考核）。

4.调剂范围首先在本单位内部进行，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首先从本单位内的其它学科专业调剂；调剂顺序按考生在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初试总成绩由高向低排名确定。有计划但没有生源的学科专业可以参加本单位的同门类学科专业的第一阶段第一志愿复试，并从中录取学生；生源不足的专业必须先复试第一志愿考生，再进行所内调剂复试；否则，必须等到本单位第二阶段所内调剂工作开始之后方可开始调剂复试。

5.本单位内专业或相近专业均生源不足时，方可接收其它单位的跨所调剂。第三阶段跨所调剂复试工作必须在本单位第一阶段第一志愿复试工作和第二阶段所内调剂复试工作完毕之后进行。

6.第二、三阶段调剂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信息系统进行。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剂要求，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一般为1:2。

7、跨所调剂程序：

生源不足的单位登录调剂信息系统→发布某专业的生源缺额信息→考生向该单位的该专业发出调剂申请→该单位查看考生信息→同意后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单位向教育培训处报拟复试考生名单→教育培训处审核通过→通知各所组织复试并交换中心考生材料→单位组织复试。

初次复试单位要及时将退回的考生材料送交教育培训处，以便教育培训处及时转交到调剂单位。试卷等材料不得由考生携带。

五．复试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3年4月8日上午9：00-10：30（面试）

10：30-11：30（笔试）

地点：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昌平园区）二楼会议室

注：由于交通不便，参加复试的学生4月7日乘地铁到达， 当晚入住专家公寓，费用由病毒病所承担。

病毒病所科技处

二〇一三年四月六日